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广西林科院主要珍贵树种林木种质资源库保育项目（扩建库）-异地保存林数据调查监测及表型鉴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林科院主要珍贵树种林木种质资源库保育项目（扩建库）-异地保存林数据调查监测及表型鉴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涑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3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涑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